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p>	<p>名稱：<u>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p>	<p>配合環保署將營建廢棄物歸類為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營建泥漿<u>及營建混合物</u>，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環保署將營建廢棄物歸類為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自本辦法內刪除。</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置之有關 棄源各機 規資送責 違報權 內剩查關 處</p> <p>工程主辦 ：公共機 關：辦規 主行或商 之審主 餘管計者</p> <p>機工程自 置廠置之 各剩向依 理</p>	<p><u>五</u></p> <p>區公所：轄區 內剩查關處 ：公共機 關：辦規 主行或商 之審主 餘管計者</p> <p>區公所：轄區 內剩查關處 ：公共機 關：辦規 主行或商 之審主 餘管計者</p> <p>機工程自 置廠置之 各剩向依 理</p>	<p>本機關剩餘 區內剩查關 處</p> <p>六</p> <p>七</p> <p>府各相 關：辦規 主行或商 之審主 餘管計者</p> <p>各排除、棄 源：轄區 內剩查關 處</p> <p>機工程自 置廠置之 各剩向依 理</p>		
--	---	---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
源(以下簡稱
剩餘資源)：
指營建剩餘
土石方及營
建泥漿等之
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
石方(以下簡
稱剩餘土)：指
建築工程及
公共工程(以
下簡稱工程)
所產生之剩
餘泥、土、砂
、石、磚、瓦
及凝土塊
等，經暫屯、
堆置可供回
收、分類、加
工、轉運、處
理、再生利用
者，屬有用之
土壤砂石資
源。

三 營建泥漿(以
下簡稱泥漿)
：指工程施工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
源(以下簡稱
剩餘資源)：
指營建剩餘
土石方及營
建泥漿等之
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
石方(以下簡
稱剩餘土)：指
建築工程及
公共工程(以
下簡稱工程)
所產生之剩
餘泥、土、砂
、石、磚、瓦
及凝土塊
等，經暫屯、
堆置可供回
收、分類、加
工、轉運、處
理、再生利用
者，屬有用之
土壤砂石資
源。

三 營建泥漿(以
下簡稱泥漿)
：指工程施工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
源(以下簡稱
剩餘資源)：
指營建剩餘
土石方及營
建泥漿等之
統稱。

二 營建剩餘土
石方(以下簡
稱剩餘土)：指
建築工程及
公共工程(以
下簡稱工程)
所產生之剩
餘泥、土、砂
、石、磚、瓦
及凝土塊
等，經暫屯、
堆置可供回
收、分類、加
工、轉運、處
理、再生利用
者，屬有用之
土壤砂石資
源。

三 營建廢棄物
(以下簡稱
廢棄物)：指

一、本條移列
至修正條
文第三條
。

二、配合環保
署將營建之
廢棄物歸建
混合為廢棄
物，屬清理
法圍，將營
建廢棄物混
合自本辦法
內刪除，並
做調整。

三、第三款係
原條文第
五款移列
。

四、第四款新
增。配合
內政部頒
「營建剩
餘土石方
處理方

一、依立法體
例將定義
移至第三
條。

二、說明欄酌
作修正。

具與致之塑高水
不致之害壤之泥高水
性不害壤之泥高水
且公土壤之泥高水
危險且公土壤之泥高水
產生，不具與致之塑高水
所有毒性造成超過性含量。如連續壁、
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渠
疏濬及溝渠等施工經
清淤等，且未經
產出，且未經
曝曬、脫水等
先期處理之
泥水。

四 收容處理場
所：包括營建
剩餘資源處
理場、目的
業處理場所
及其他經政
府機關核准
收容處理場
所等。

五 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
下簡稱處理
場)：指土石
方資源堆置

具與致之塑高水
不致之害壤之泥高水
性不害壤之泥高水
且公土壤之泥高水
危險且公土壤之泥高水
產生，不具與致之塑高水
所有毒性造成超過性含量。如連續壁、
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渠
疏濬及溝渠等施工經
清淤等，且未經
產出，且未經
曝曬、脫水等
先期處理之
泥水。

四 收容處理場
所：包括營建
剩餘資源處
理場、目的
業處理場所
及其他經政
府機關核准
收容處理場
所等。

五 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
下簡稱處理
場)：指土石
方資源堆置

工程所產生
之廢木材、廢
紙、廢塑膠、
玻璃碎片、廢
單一金屬(鐵
、銅、鋁)及
營建混合物
等。

四 營建混合物
(以下簡稱
混合物)：指
餘土與廢棄
物在尚未分
離前之物狀。

五 營建泥漿(以
下簡稱泥漿)
：指工程施工
所產生，不具
所有危險性與
毒性且不致
造成公害之
超過土壤之
塑性限度之
含水量泥水
。如連續壁、
地下潛盾、反
循環樁、河川
疏濬及溝渠
清淤等施工
產出，且未

調整資處營資場
並方置為餘資場
土石堆場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配
建剩餘資處
源處，以配
本府加
泥漿處
之政策。

五、第五款係
原條文第六
款文字修正
後移列。

六、第六款係
原條文第七
款，配合內
政部分部
頒「營建
剩餘土石
方處理方
案」定義
文字修正
後移列。

七、第七款係
原條文第九
款移列。

八、第八款新

處理場、營建
泥漿處理場
，單獨或合併
設置之場所。

六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
指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
公共工程主
辦(管)機關
審查同意，供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資
源暫屯、堆
置、轉運、
埋、回收、
分類、加工、
煨燒、再利
用等處及其
之場所。

七 營建泥漿處
理場(以下簡
稱泥漿場)：
指供泥漿暫
再放屯、堆
置、處理及
生置相關機

處理場、營建
泥漿處理場
，單獨或合併
設置之場所。

六 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係指
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
公共工程主
辦(管)機關
審查同意，供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資
源暫屯、堆
置、轉運、
埋、回收、
分類、加工、
煨燒、再利
用等處及其
之場所。

七 營建泥漿處
理場(以下簡
稱泥漿場)：
指供泥漿暫
再放屯、堆
置、處理及
生置相關機

曝曬、脫水等
先期處理之
泥水。

六 營建剩餘資
源處理場(以
下簡稱處理
場)：指剩餘
土石方堆置
處理場、營
建泥漿處理
場或與營建
混合物分類
處理場合併
設置之場所。

七 剩餘土石方
堆置處理場
(以下簡稱
土資場)：
指本府或公
共工程主辦
(管)機關審
查同意，供
營建工程剩
餘土石方資
源暫屯、堆
置、轉運、
埋、回收、
分類、加工
、煨燒及再
生利用等處
及其之場所。

增。配合
內政部頒
「營建剩
餘土石方
處理方案
」定義。
九、第九款
至第十四款
係原條文
第十一款
至第十六
款移列。

設備之場所。

八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九 再生利用：指事業廢棄物自再機行或送往再機行利用處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及土地改良

設備之場所。

八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

九 再生利用：指事業廢棄物自再機行或送往再機行利用處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

具設備之場所。

八 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 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 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

（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兼

<p>物之處理及 等項污染 防治措施。</p>	<p>維棄理及 之廢處目 及之項污 清護物等 潔及之項 防治措施。</p>	<p>場再生處 理，而轉送 <u>合法</u>收容 處理、屯置 掩埋、屯運 ，不再轉運 之行為。 再生處理場 十四：指處理場 設置必要 之分類加 工設備(如 篩選機、破 碎機等)， 將餘土或 泥漿，經破 碎、分類、 混合及加 工等處理 後，再利 用之行為。 十五 山坡地：本 市府依水土 劃報院告 保定範圍 請核定臺 核之(以下 稱本市)</p>		
---------------------------------	---	---	--	--

		十六 坡地。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之維護及廢棄物等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	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	第四條 泥漿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理。	<u>未修正。</u>	說明欄酌作修正。
		<u>第五條 混合物應在</u> <u>施工工地現場先</u> <u>行分離處理。但無</u> <u>法於施工工地現</u> <u>場分離者，應先運</u> <u>至再利用機構處</u> <u>理。</u>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建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	說明欄酌作修正。

			法管轄範 圍，將營 建混合物 部分自本 辦法內刪 除。	
第五條 工地產出物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第五條 工地產出物，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環保署將營運之廢棄物清理法，屬廢棄物清理法，將混合廢棄物之廢棄物清理法，並改依廢棄物清理法。	一、文字修正。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
第六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	第六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	第七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	條次調整。	未修正。

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第七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載明。	第七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載明。	第八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載明。	條次調整。	未修正。
第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八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規定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收容處理計畫，包括處理方式、環保項目、權責與罰則等，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確實督導執行，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依契約及廢清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及處分。	條次調整。	未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就工程規模	第九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就工程規模	第十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 就工程規模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說明欄酌作修正。

<p>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 商自行設置 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 商覓妥經政 府機關許可 設置之處 場。 工 地應於實 際產出剩餘資 源，將該收容 場所之地址及 名稱報知工程 主辦機關備查 後，據以運送 剩餘資源憑證。</p>	<p>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 商自行設置 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 商覓妥經政 府機關許可 設置之處 場。 工 地應於實 際產出剩餘資 源，將該收容 場所之地址及 名稱報知工程 主辦機關備查 後，據以運送 剩餘資源憑證。</p>	<p>自行規劃設置處理場。 二 要求承包廠 商自行設置 處理場。 三 要求承包廠 商覓妥經政 府機關許可 設置之處 場。 工 地應於實 際產出剩餘資 源，將該合法 場所之地址及 名稱報知工程 主辦機關備查 後，據以運送 剩餘資源憑證。</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處理場之設</p>	<p>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 處理場之設</p>	<p>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場，於本市設立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審查核准後啟用，並副知本府相關機關；於本市轄區外設立者，應遵守當地縣（市）政府相關規定。</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處理場之設置若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並納入委託契約。</p>	<p>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並納入委託契約。</p>	<p>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委外監造時，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由建築師、技師或顧問公司負責監督剩餘資源進入實際收容處理場並納入委託契約。</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第十二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第十三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p> <p>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p>	<p>第十三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p> <p>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規劃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工作。對基地開挖可立即利用之資源，應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契約中，以實際發生數量核計為原則。</p> <p>工程施工中如遇地質變化與原鑽探料差距過大時，工程主辦機關得依變更設計方式辦理。</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預算內及納入工程契約。</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再處辦法。但機關上種 可辦機關上種 項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前項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利用物料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利用物料之限制。但機關上種</p> <p>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p> <p>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p> <p>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p> <p>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p> <p>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p> <p>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p> <p>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p> <p>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p> <p>用。用。用。用。</p>	<p>再處辦法。但機關上種 可辦機關上種 項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前項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利用物料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利用物料之限制。但機關上種</p> <p>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p> <p>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p> <p>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p> <p>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p> <p>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p> <p>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p> <p>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p> <p>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p> <p>用。用。用。用。</p>	<p>再處辦法。但機關上種 可辦機關上種 項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前項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利用物料之限制。但機關上種 利用物料之限制。但機關上種</p> <p>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 公共工程調利原費</p> <p>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 主辦機關為調利原費</p> <p>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 或回收得將處費</p> <p>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 用餘土，得將處費</p> <p>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 編列餘土或購費</p> <p>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 費用變更為餘土</p> <p>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 相關作業(含挖</p> <p>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 填及運輸等)費</p> <p>用。用。用。用。</p>		
<p>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 應於工程實際 出土前，將公共 工程計畫書送 工程主辦機關 審核同意。但 審核數量如超 理數量如超過 收容處理場所 收容總量上限 者，工程主辦 應不予核准。 工程主辦</p>	<p>第十五條 承包廠商 應於工程實際 出土前，將公共 工程計畫書送 工程主辦機關 審核同意。但 審核數量如超 理數量如超過 收容處理場所 收容總量上限 者，工程主辦 應不予核准。 工程主辦</p>	<p>第十六條 承包廠商 應於工程實際 出土前，將公共 工程計畫書送 工程主辦機關 審核同意。但 審核數量如超 理數量如超過 處理場所收 容總量上限 者，工程主 辦機關應不 予核准。 工程主辦</p>	<p>一、條次調整 。</p> <p>二、文字修正 。</p>	<p>說明欄酌作 修正。</p>

<p>機關應將計畫書副知收容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局。</p> <p>公共工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機關應將計畫書副知收容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局。</p> <p>公共工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機關應將計畫書副知收容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保局。</p> <p>公共工程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商之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p> <p>三 收容處理地點及名稱。</p> <p>四 資源處理作業方式</p>	<p>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商之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p> <p>三 收容處理地點及名稱。</p> <p>四 資源處理作業方式</p>	<p>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商之名稱。</p> <p>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p> <p>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刪除贅述文字。</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及污染防
治說明。
收容處理
場所為其他經
政府機關核准
收容處理場所
者，應檢附下列
文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
（市）政府
許可文件。
二 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具
之工程餘土
交換處理同
意書（土質
及處理時間
，均應相符
）。屬民間
建築工程出
具之餘土交
換處理應經
當地縣（市）
政府核備。

及污染防
治說明。
收容處理
場所為其他經
政府機關核准
收容處理場所
者，應檢附下列
文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
（市）政府
許可文件。
二 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具
之工程餘土
交換處理同
意書（土質
及處理時間
，均應相符
）。屬民間
建築工程出
具之餘土交
換處理應經
當地縣（市）
政府核備。

場所之地
點及名稱。
四 資源處理
作業方式
及污染防
治說明。
收容場所
為前項第三款
所稱其他經政
府機關核准收
容場所者，應檢
附下列文件之
一：
一 經當地縣
（市）政府
許可收容
地點之地
主同意書
、平面位置
圖、地籍圖
謄本及土
地登記簿
謄本。
二 由工程主
辦機關出具
之工程餘土
交換處理同
意書（土質
及處理時間
，均應相符

		<p>)。如<u>需土</u> <u>之工程</u>為民 間建築工程 ，其所出 之餘土交換 處同意書地 ，應經當地 縣(市)政 府核備。</p>		
<p><u>第十七條</u>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計畫 書經審核同意 後，向本府<u>工務</u> <u>局</u>申請運送憑 證序號，由工程 主辦機關依統 一格式自製印 給送憑證給承 包廠使用。 承包廠商 請領工程估驗 款計價時，工程 主辦機關應查 核清除機具是 否確實將剩餘 資源運送至指 定之處理場所。</p>	<p><u>第十七條</u>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計畫 書經審核同意 後，向本府<u>工務</u> <u>局</u>申請運送憑 證序號，由工程 主辦機關依統 一格式自製印 給送憑證給承 包廠使用。 承包廠商 請領工程估驗 款計價時，工程 主辦機關應查 核清除機具是 否確實將剩餘 資源運送至指 定之處理場所。</p>	<p>第十八條 工程主辦 機關應於計畫 書經審核同意 後，向本府申請 運送憑證序號 ，由工程主辦機 關依統一格式 自製印製運送 憑證發給承包 廠商使用。 承包廠商 請領工程估驗 款計價時，工程 主辦機關應查 核清除機具是 否確實將剩餘 資源運送至指 定之處理場所。</p>	<p>條次及文字 調整。</p>	<p>未修正。</p>
<p><u>第十八條</u> 承包廠商 處理剩餘資源</p>	<p><u>第十八條</u> 承包廠商 處理剩餘資源</p>	<p>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 處理剩餘資源</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p>		
<p>第十九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函送收</p>	<p>第十九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函送收</p>	<p>第二十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申報資料，函送收</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款、罰款、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款、罰款、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款、罰款、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現場回復原編定使用，並移請地方環保機關及營造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成立聯合抽查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抽查重大公共工程期間之剩餘資源處理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主辦機關限期改善。 前項聯合抽查小組之</p>	<p>第二十條 本府得成立聯合抽查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抽查重大公共工程期間之剩餘資源處理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主辦機關限期改善。 前項聯合抽查小組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府得成立聯合抽查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抽查重大公共工程期間之剩餘資源處理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主辦機關限期改善。</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前項聯合抽查之幕僚，由本府工務局負責。</p>		
<p>第二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或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場者，應檢送管理剩餘容量證明。</p>	<p>第二十一條 工程主辦機關或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場者，應檢送管理剩餘容量證明。</p>	<p>第二十二條 工程主辦機關或完工後，應將紀錄表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設場者，應檢送管理剩餘容量證明。</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設置專收場所，並作畫。</p>	<p>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設置專收場所，並作畫。</p>	<p>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自行設置專收場所，並作畫。 合法</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p>	<p>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p>	<p>第二十四條 民間建</p>	<p>一、條次調整</p>	<p>一、文字修正</p>

<p>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或拆除開工時，向<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申報核備。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u>前</u>項規定辦理。</p>	<p>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或拆除開工時，向<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申報核備。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或拆除開工時，向<u>建管處</u>申報核備。<u>但處理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者，建管處應不予核准。</u> <u>工程得依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計畫書申報核備。</u> 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 二、<u>第一項文字修正，將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改為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 三、<u>第二項刪除。</u>本項為本府建管處內部作業，無需納入條文。</p>	<p>。 二、說明欄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p>	<p><u>第二十四條</u>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p>	<p>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p>	<p>一、條次調整。 二、<u>第一項第</u></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列事項： 一 起造人、承造人、剩餘資源承商場人員之姓名、稱址。 二 剩餘資源、內容、工程定作間。 三 收理之地點、名稱。 四 剩餘運送時間、污染說明。 五 運送車輛牌照。</p>	<p>列事項： 一 起造人、承造人、剩餘資源承商場人員之姓名、稱址。 二 剩餘資源、內容、工程定作間。 三 收理之地點、名稱。 四 剩餘運送時間、污染說明。 五 運送車輛牌照。</p>	<p>列事項： 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承商場人員。另承包商如其他業者，應知環保局。 二 剩餘資源、內容、工程定作間。 三 合法收理處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核准。</p>	<p>一款文字。分者理行需文。修正。屬業辦約無條。包後續契，入。三、第一款。項第。三修正。文第。四、第二項。簡齊並述。化資料除，贅。文。</p>	
---	---	---	--	--

場地名稱
容之、名
收所、點
。 資送及防。車照駕駕所行影
。 剩餘運送。 牌碼、員及車料。 容場
源時污治說。 運送。 輛號駛照屬資本。 容場
四 源時污治說。 運送。 輛號駛照屬資本。 容場
五 源時污治說。 運送。 輛號駛照屬資本。 容場

四
五
所為
三
他
關
場
附
之
一

駕駕所行影
碼、員及車料。
駛照屬資本。
收。 容。
處其機容檢件
文
列
下
一
：
一 經當地
縣(市)府許
政可
二 工程主
辦具程交
出工土處
處意質理
(均應相
符)。
間工
築

理
他
關
場
附
之
一
二

駕駕所行影
碼、員及車料。
駛照屬資本。
收。 容。
處其機容檢件
文
列
下
一
：
一 經當地
縣(市)府許
政可
二 工程主
辦具程交
出工土處
處意質理
(均應相
符)。
間工
築

理
他
關
場
附
之
一
二

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圖、地籍圖、地籍簿及土地登記簿。
騰本。

二

由工程機具工程交理書質理均
主辦出工土處意土處（及時應相符）
主關之餘換同（及時應相符）
。如需土
之工程
為民間工
建築，所出
程具土處
具土處意
書，當
經建

之交理書當築機
具土處意經建管核備。
出餘換同，應地主關

之交理書當築機
具土處意經建管核備。
出餘換同，應地主關

<p>第二十五條 前條計核准後，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收容處理場所如非本市轄區時，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核准一併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報備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前條計核准後，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收容處理場所如非本市轄區時，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於核准一併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建築工程應於出土前五天將出土預定時間表，函知環保局及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但因緊急、救災或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報備方式</p>	<p>管機關核備。</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計核准後，由<u>建管處</u>發給運送憑證及紀錄表。<u>剩餘資源處理地點</u>如<u>未於本市轄區內</u>時，建管處應於核准時一併副知<u>處理地點</u>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條次調整。</p> <p>二、第一項文字修正，將「<u>建管處</u>」改為「<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p> <p>三、第二項文字修正，將「<u>剩餘資源處理地點</u>」修正為「<u>收容處理場所</u>」。</p> <p>四、第三項係<u>現行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文字修正後</u>整併。</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	--	--	--	-----------------

<p>辦理。</p>	<p>辦理。</p>	<p><u>第二十七條</u> <u>承包廠</u> <u>商應於出土</u> <u>前五個工作</u> <u>天將出土預</u> <u>定時間表，函</u> <u>知建管處並</u> <u>副知環保局</u> <u>。但因緊急、</u> <u>救災或零星</u> <u>等特殊工程</u> <u>，得採事後報</u> <u>備方式辦理。</u></p>	<p>本條文字修正後整併移至第二十六條第三項。</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六條</u> 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u>承造人</u>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本府建築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六條</u> 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u>承造人</u>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人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本府建築主管機關</p>	<p><u>第二十八條</u> 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u>承包廠商</u>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送交監造單位確認，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p> <p>建管處除得隨時抽</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抽將彙資錄次核中心資料容之 時應單位餘紀於前中資收場所之 隨並單剩理報表，日訊申報函知 得外，造之處理處月報五資申，並 除查監送源月月對之，並函知處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抽將彙資錄次核中心資料容之 時應單位餘紀於前中資收場所之 隨並單剩理報表，日訊申報函知 得外，造之處理處月報五資申，並 除查監送源月月對之，並函知處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將彙資錄次核中心資料容之 應單位餘紀於前中資收場所之 並單剩理報表，日訊申報函知 外，造之處理處月報五資申，並 查監送源月月對之，並函知處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第二十七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完 築資成後，承造人應檢成完本 管機關備查。本府建關行保展有 管時同環發其責剩理 得隨會、產及權查處 或局、局關抽源</p>	<p>第二十七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完 築資成後，承造人應檢成完本 管機關備查。本府建關行保展有 管時同環發其責剩理 得隨會、產及權查處 或局、局關抽源</p>	<p>第二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完 築資成時，應檢具報送建管處 管處備查。建管處 得隨時自環發其責剩理並核對及 或會、產業及其權查處形、錄 局、局關抽源情其</p>	<p>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三、將建管處改為本府管機關。</p>	<p>未修正。</p>

<p>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剩餘資源處理地點非本市轄區，應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情形，並核對其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剩餘資源處理地點非本市轄區，應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運送憑證。 剩餘資源處理地點如未於本市轄區內時，<u>建管處應於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後</u>，副知該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二十八條</u> 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限期承造人清或回復原狀，逾期未處理應依法辦理。</u> 前項停工如影響公共安全者，<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得於部分結構體施工完</p>	<p><u>第二十八條</u> 承造人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應限期承造人清或回復原狀，逾期未處理應依法辦理。</u> 前項停工如影響公共安全者，<u>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得於部分結構體施工完</p>	<p>第三十條 <u>民間建築工程未依計畫書處理、未按時申報每月紀錄表、處理紀錄與運送憑證不實或其他違規棄置剩餘資源等情事，都</u> <u>市發展局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限期澄清或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狀，逾期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將營造廠商依營造業法移</u></p>	<p>一、條次調整。 二、<u>違規處理方式、廢清法及執行單位</u>已有刪文。 三、<u>都市發展局及建管處皆改為本府建築主管機關</u>。</p>	<p>說明欄酌作修正。</p>

<p>勒令停工改善。 予改善。 再改善。 後，再予勒令停工改善。</p> <p>經各級環保機關派員進入或資機具，清除嚴重者，應依規定，追究分。</p>	<p>勒令停工改善。 予改善。 再改善。 後，再予勒令停工改善。</p> <p>經各級環保機關派員進入或資機具，清除嚴重者，應依規定，追究分。</p>	<p><u>送營造業審議委員會。</u> 前項停工，經公共建設管理處，得於施工後，再行改善。 如影響者，應由該管機關，限期改善。 如全處部分完工，予勒令停工改善。 經各級環保機關派員進入或資機具，清除嚴重者，應依規定，追究分。</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管理、管制等措管機託團體機構辦理。</p>	<p><u>第二十九條</u>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管理、管制等措管機託團體機構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之剩餘管理、管制等措管機託團體機構辦理。</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
<p><u>第三十條</u> 本辦法所</p>	<p><u>第三十條</u> 本辦法所</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p>	<p>一、條次調整</p>	<p>說明欄酌作</p>

<p>定書表格式， 公共工程由工 務局定之；民 間建築工程由 本府建築主管 機關定之。</p>	<p>定書表格式， 公共工程由工 務局定之；民 間建築工程由 本府建築主管 機關定之。</p>	<p>所定書表格式 ，公共工程由 務局定之；民 間建築工程由 本府建築主管 機關定之。</p>	<p>。二、將建管處 改為本府 建築主管 機關。</p>	<p>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p>	<p>條次調整。</p>	<p>未修正。</p>